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4936號

債　權　人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弘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弘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